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江工信园区〔2024〕6号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 2025 年 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 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

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相关省产业园管委会：

根据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5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》（便函〔2024〕220 号），现将《江门市 2025 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》（以下简称“2025 年申报指南”）等文件印发给你们，并就 2025 年项目入库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政策宣传和申报发动工作

请将通知发至江门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、辖区镇街及辖

区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内企业，尽快与江门主平台或园区内相关企业进行沟通协调，了解企业资金申报意向，做到应报尽报，筛选并整理出意向企业名单，并在3月22日前报送至我局。

二、指导企业编制申报材料

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、生态环境、住建、商务部门，以及有关镇（街）、园区管委会，指导企业按照2025年申报指南要求编制申报材料。申报中如有问题，请按照业务对口的原则，径向市相应职能部门咨询。

三、按要求做好审核工作

（一）对主平台予以融资奖励方向、对主平台标准厂房建设予以奖励方向

请江门主平台园区开发公司或主平台各片区所在地园区开发公司（以报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清单为准）根据项目所在地，按照要求于4月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支持产业承接地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方向

请申报企业根据项目所在地，按照要求于4月2日前将申报材料报属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。

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（参考附件2对应审核单位）对申报项目（三个方向）进行审核，以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对申报项目及材料进行把关，出具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的审查意见。

四、做好申报项目上报工作

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牵头完成本地申报入库项目的审核工作，按照优先排序并经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同意后，于4月7日前上报我局。上报材料包括本地项目申报正式文件（含审查意见、推荐文、项目汇总表及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；汇总表及绩效表样式见附件3）、项目入库申报材料（纸质版一式3份和电子版刻录成光盘1份，电子版注明“**（企业名称）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入库材料”），项目申报材料纸质版每页均需加盖企业公章。同时各申报企业需于2024年4月7日24时前通过“数字工信”（<http://210.76.82.21/ywtb-gzc/cms/index>）进行线上填报，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提交申请资料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库，并确保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保持一致。

- 附件：1.江门市2025年省级促进产业有序转移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指南
2.各有关单位主要审核内容一览表
3.项目汇总表、绩效目标表（县区工信主管部门填报）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4年3月14日

(联系人: 姚银涛, 电话: 3279885; 伍云英, 电话: 3279301)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台山、开平、鹤山、恩平市政府,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。

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4年3月14日印发
